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德曼”）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控”）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2、自定价基准日至利德曼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利德曼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3、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利德曼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利德曼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